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91號

聲 請 人 維聖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耀宗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附表：

種類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股票	良濤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8738 ~0008837	100	100,000
股票	良濤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30560 ~0030569	10	10,000
股票	良濤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30798 ~0030807	10	10,000
股票	良濤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31350 ~0031361	12	12,000

(續上頁)

01	合計	132	132,000
02	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		
03	本判決不得上訴。		
04	中 華 民 國	113 年 10 月 16 日	
05	書記官 詹欣樺		